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空污費一律網路申報★

【完工申報應具備之資料】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七條，營建業主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櫃台申報調整其應繳納費額。影本資料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業主章或職章。

<1.公家機關：a.大關防 b.小關章加首長職章（2選1）、2.公司或法人團體：印章及負責人私章、3.個人：請加蓋私章>

1. 網路申報切結書一張(業主核章)

2. 完工證明書一張(業主核章)

3. 完工申報前 7 日內現況彩色照片(各方位全景與內部共 3 張以上，須加註拍照日期並加蓋業主章)。

4. (1)房屋建築類工程：

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及建築執照影本(含勘驗記錄、建造核准開工公文，公共工程請加附機關核定竣工證明文件，並加蓋業主章)

(2)非房屋建築類工程完工案須附：

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

❖屬道路、隧道、管線、橋樑、區域開發工程，須加附實際施作面積計算式(業主核章)，及佐證文件(竣工圖、工程數量計算表)

5. 若有停工欲減免工期者須附：

環保局回覆之停工、復工等公文影本

6. 若營建業主、承包單位異動須附：

負責人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內容若須修正或塗改處，請營建業主修改後，於修改處加蓋營建業主章或承辦人員職章。

※營建業主未依規定申報、調整空氣污染防制費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本局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若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依空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處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工商廠、場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處」

地址：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電話：03-3386021 轉 1237~1240

傳真：03-3347109

桃園環保局網址：<http://www.tydep.gov.tw>

首頁>企業申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表單下載>營建工程申報表

>網站系統>網路申報系統

(或輸入：<https://tcid.azurewebsites.net/>)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1. 本次網路申報切結書及所附各申請文件皆為真實、精確及完整，營建業主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4 條之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如有故意申報不實，願負前述之法律責任。
2. 營建業主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5 條，工程開工前需向環保局申報，並依第 6 條規定期限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未於期限內繳納，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4 條規定，每逾一日按滯納金額加徵 0.5% 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 30 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3. 施工期程有異動，請檢附相關資料函文至環保局核備，未核備者不予扣除停工天數之空污費，復工前 7 日請檢附資料函知本局。
4.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7 條，若涉及空污費計算之相關資料（面積、工期、經費、類別等）變更時，營建業主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向環保局申報完工調整其應繳納費額。
5. 凡切結書等表單之基本資料內容若須修正或塗改處，請營建業主修改後，於修改處加蓋營建業主章或承辦人員職章。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網路申報切結書

本網路申報內容及所附各項申請文件皆為真實、精確及完整，營建業主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4 條之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如有故意申報不實，願負前述之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以下欄位需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申請。

申報目的：☐開工 ☐完工

申報案件編號：HW

工程類別：☐RC ☐鋼骨 ☐拆除 ☐道路 ☐隧道 ☐管線 ☐橋樑
☐區域開發(工業區/遊樂區/社區及其他)☐疏濬 ☐其他工程

工程名稱：

營建業主名稱：

業主承辦姓名：

承辦人連絡電話：

(加蓋業主印章/公司章/關防及法定代表人章)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專用完工證明書

管制編號：H

工程名稱：

建築執照或合約編號：

本工程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全數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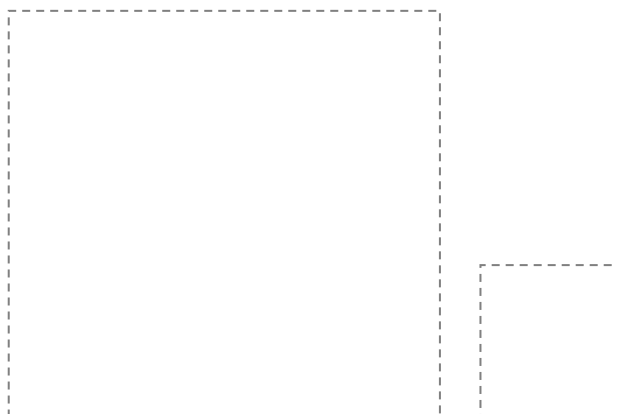
工程異動事項：☐如附件 ☐說明如下：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業主名稱：

負責人姓名：



(加蓋業主印章/公司章/關防及法定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